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1) 主要交易

計劃收購 IDEEN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2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6至7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盡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 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導維持適度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必要時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於擁擠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推動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計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就計劃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Apollo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Sino Partner的20,051股股份，總代價最高為約1,032,720,000港元
「Apollo集團」	指	Sino Partner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Apollo Automobil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Apollo Automobil Japa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太陽神動能有限公司、Shine Billion Limited及Winner Advance Limited(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法蘭克福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即初步代價價格、進一步代價價格及代價股份總和
「代價股份」	指	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二零二二代價股份及二零二三代價股份總和
「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一(1)個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
「二零二二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一(1)個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
「二零二三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一(1)個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釋 義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及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代價價格總和
「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一(1)個月向賣方支付現金合共1,400,000歐元
「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一(1)個月向賣方支付現金合共1,400,000歐元
「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一(1)個月向賣方支付現金合共1,400,000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enion Design」	指	Ideenion Design AG，一家德國股份公司
「Ideenion Electronic」	指	Ideenion Electronic AG，一家德國股份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初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賣方支付現金15,000,000歐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所有收購條件須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ino Partner」	指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不少於六名新股份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66,596,00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Ideenion Automobil AG，一家德國股份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Ideenion Design及Ideenion Electronic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以及修訂與溢利目標有關的條款
「賣方A」	指	Mirko Konta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41%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B」	指	Werner Händl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39%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C」	指	Nigel Westwood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於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在各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的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各與會人士均會被問及(a)其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否出行香港境外；及(b)其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任何就上述問題給予肯定答案之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計算上述通告期間時，並無計及為公眾節假日日期的任何部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就任何決議案或與本公司有關事宜或與董事局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 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公告。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22E座

3樓301及302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計劃收購 IDEEN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協議(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A

賣方B

賣方C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多約36,000,000歐元包括：

- (1)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價格15,000,000歐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
- (2) 根據以下機制，本公司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代價價格最多4,200,000歐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以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約為16,800,000歐元的代價股份：
 - (a)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一(1)個月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以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予賣方；
 - (b)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一(1)個月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以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
 - (c)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一(1)個月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代價價格以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三代價股份予賣方。

代價股份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將為(a)緊接相關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三個曆月所有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b) 0.5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於任何情況下，將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281,080,000股。

董事會函件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以按港元列值的代價股份的相關總價值除以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釐定，約整至最接近4,000股股份的倍數(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協議，目標公司需維持1,250,000歐元(即目標集團約3個月預期經營現金流出)的流動資金作為其營運所需流動資金，倘於完成日期流動資金減少至低於該規定金額，則初步代價價格將減少該差額款項且向賣方支付的初步代價價格將按比例相應減少。如於完成日期流動資金超過1,250,000歐元，則初步代價價格將不會上調。

各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自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日期起兩年(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者除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代價股份或彼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相關權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ii)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

(i) 初步代價價格

為釐定初步代價價格的金額，本公司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計。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17,000,000歐元：

- (a) 目標集團根據其於簽訂協議時可獲得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除稅後純利；
- (b) 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純利所計算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經規模溢價差異進行調整)的中位數(採納以避免離群值之影響)；及

(c) 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就上述(b)項而言，經考慮目標集團業務性質(即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後，本公司已鎖定八家汽車設計公司及製造商為最為相關的可資比較公司。八家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相似，因為該等公司均從事提供汽車諮詢相關服務的業務，並為擁有與目標集團產品大致相同類別產品的汽車設計公司及製造商，且其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得。

本公司所識別的八家汽車設計公司及製造商與獨立估值師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中選擇的八家可資比較公司一致。

董事會認為，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可合理地代表目標集團所處的利基行業，即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董事會與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多家主要經營業務為於全球範圍內進行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均得出結論，認為就業務範圍、產品、業務市場位置及其他標準而言，此八家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最具可比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參數，在收購目標集團時及就估值而言，八家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屬詳盡且充分，故董事會認為所選定的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使用(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1,915,000歐元；乘以(ii)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純利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由規模溢價差異進行調整)中位數(採納以避免離群值之影響)10.62；並計及(iii)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調整得出。得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與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用者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根據以下假設得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 (1) 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有關業務有足夠之共通點，以提供具意義之比較；
- (2) 自彭博獲得之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基礎市盈率倍數估計乃假設可準確反映該等公司及行業的整體表現；
- (3) 目標集團之表現預期不會大幅偏離其同業之表現；
- (4) 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5)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現時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差異；
- (6) 現行之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7) 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8) 已正式獲取一般業務過程所需之一切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件或牌照，該等文件均適切有效且於申請過程中獲得該等證照無需額外成本或費用；及
- (9) 目標集團將保留其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營運。

董事認為，使用上述方法估計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實屬適當，原因為該方法通常被市場上汽車行業的公司普遍使用及採納。

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初步代價價格釐定為15,000,000歐元(較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折讓約11.76%)。

(ii) 進一步代價價格及代價股份

目標溢利

僅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

等於4,600,000歐元，本公司方會向賣方支付最高為4,200,000歐元的進一步代價價格以及發行總價值至多約為16,800,000歐元的代價股份，作為目標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溢利及績效目標的現金及股份獎勵。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目標溢利金額為4,600,000歐元時，董事已考慮(i)於簽訂協議時可獲得的目標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及(ii)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發展及前景。

考慮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董事對目標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及前景持樂觀態度。

在過去的十年中，電動出行市場取得了快速的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參見：<https://www.iea.org/reports/global-ev-outlook-2020>)的研究報告，二零一九年全球電動車車隊約為7,200,000輛，同比增長超過40%。主要國家所採取有利於電動汽車發展的政策(例如燃油經濟性標準、零排放及低排放車輛的經濟激勵措施以及對新型傳統內燃機車輛的投資限制)不斷推動此市場的進一步擴大。此外，大幅降低電池生產及製造工廠產能擴張成本的技術突破，以及市場對政策變化的積極情緒以及從傳統內燃機車向電動車的轉變，亦加速市場增長。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相輔相成，因此，目標集團亦有望能夠利用電動車市場的擴展來發展自身業務。

未來十年預期將繼續保持電動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勢頭。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參見：<https://www.iea.org/reports/global-ev-outlook-2019>)的研究報告，考慮到預期有利於此市場的新政策，於二零三零年，全球電動車的銷量預計將達到23,000,000輛。激勵措施及對充電基礎設施部署的支持等優惠政策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而技術進步將加速汽車的電動化。該等動態發展促進增加電動車部署的良好前景。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市場報告」(參見：<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press-release/global-automotive-engineering-servicesoutsourcing-eso-market>)的研究報告，到二零

二七年，全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市場預計將達到約4,696億美元，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8%。原始設備製造商與工程服務提供商之間利用技術提升效率及安全性的合作夥伴關係不斷發展，預期將推動市場。由於對電動化、共享出行及自動駕駛的需求不斷增長，市場經歷技術轉變。此外，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動力傳動工程及連接的增長趨勢預期將為市場創造更多機會。

突如其來的COVID-19疫情以及由此所導致的全球封鎖不可避免地減緩市場發展，特別是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此導致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大幅下降，並錄得淨虧損，原因為目標集團多個項目的開展及實施因是次前所未有的疫情及經濟活動突然中斷而延遲。然而，目標集團已確認，疫情對目標集團產生的不利影響有限，原因如下：

- (i) 此次疫情導致延遲，而非永久性的需求下降。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市場恢復以來，短暫的「停滯」已通過經濟前景及市場信心的改善而得到補救，從而產生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
- (ii) 與汽車行業的批量生產不同，研發業務的特點是參數瞬息萬變，而目標集團建立的有效營運慣例使其更能好地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變動；及
- (iii) 目標集團客戶群遍及全球的性質亦可使其免於此次疫情的嚴重影響。當若干國家因COVID-19而放緩發展時，其他國家並無同時遭受相同影響，例如，對中國及歐洲市場的影響(在不同時間有所減緩(及回升))，因此緩解了對目標集團整體的影響。

隨著COVID-19疫情的放緩及更多限制的解除，經濟活動已重新啟動，首先是在中國，而歐洲各地根據從春季封鎖中汲取的經驗教訓作出調整後逐漸重啟，以容許生產運作及開放國際邊界。全球汽車市場正在復甦，目標集團的延遲期間即將結束。目標集團確認，與本年度首五個月相比，第二季度末以來的報價請求及獲授合同數目已大幅增加，而更重要的是，相關項目量亦大幅增加。目標集團確認，除價值約為24,450,000歐元的現有項目業務線外，其亦正與一名新興市場客戶就燃

料電池汽車生產(城市運載工具)及開發一個新能源汽車裝置(項目總價值約為49,000,000歐元)進行最後磋商。此積極趨勢仍在持續，並繼續推動業務線發展，目標集團有信心實現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目標。

同時，目標集團亦確認，鑒於COVID-19感染冬季新一波疫情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某些地區恢復封鎖)，其客戶將繼續保持謹慎態度。然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被認為是有限的。這部分歸因於預計冬季新一波COVID-19疫情感染期間可能不會像之前一樣大規模封鎖，乃由於政府已從疫情的初次爆發中獲得經驗，現在做好更充分的準備，能夠更迅速地應對另一波感染。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應對COVID-19，政府對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總體復甦政策及特定政策對市場參與者有利及為其提供支持。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參見：<https://www.iea.org/reports/global-ev-outlook-2020>)的研究報告，中國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鼓勵城市放寬汽車許可證配額(至少暫時如此)，並加強針對新能源汽車的措施。而在歐盟，法國及德國等國家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對電動車採取越來越多的支持措施。最後，汽車製造市場參與者於經歷生產線完全停止的意外困難時期後，現在正為面對疫情做更充分的準備。於考慮所有該等因素之後，預計目標集團將能於冬季新一波疫情中營運並實現其績效目標。

此外，目標集團將COVID-19的「破壞性」影響視為機遇。隨著市場的重新平衡，對於可比既有參與者更快地適應市場需求的新客戶，機遇應運而生。部分客戶可能會受益於幫助市場復甦的政府補貼及計劃的額外推動。由於目標集團的客戶群包括新參與者及既有市場參與者，因此目標集團對COVID-19之後的市場增長情況持正面態度。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預期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市場狀況，否則目標集團的營運(尤其是其收入及純利)將仍然具有彈性，且於未來幾年內將繼續增長，因此，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溢利目標乃視為公平可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溢利目標估算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

如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17,000,000歐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初步代價價格設定為15,000,000歐元。

基於初步代價價格15,000,000歐元以及目標集團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除稅後綜合純利為約1,915,000歐元，確定7.83的倍數。通過將該倍數乘以每年溢利目標4,600,000歐元，本公司估計基於溢利目標的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為36,000,000歐元。

鑒於7.83的倍數乃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確定，將該倍數應用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溢利目標被認為屬合適。此乃由於(i)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並採用該倍數；(ii)由於目標集團的項目通常僅持續三至六個月，而兩種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不同的收入確認計劃，利用有關差異性評估目標集團的溢利目標的影響在三年內並不重大，因此不會損害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平性或合理性。

無論如何，該倍數低於上述在全球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八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即10.62)，採用該倍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7.83的倍數估算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屬公平合理。

因此，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訂約各方協定代價為36,000,000歐元，而代價乃按該公平值估計(即15,000,000歐元為初步代價價格及21,000,000歐元為進一步代價價格及代價股份)進行分攤。

除上文「代價」一節所披露者外，代價股份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將為(a)緊接相關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三個曆月所有營業日聯交所每

董事會函件

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b)0.5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於任何情況下，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281,080,000股。

每股代價股份之最低發行價0.52港元及上限281,080,000股股份(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總數上限)已由協議訂約方設定並同意，以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財政年度實現溢利目標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的可能攤薄設定限制。

此外，由於賣方為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的成員，並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自目標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於目標集團任職，因此彼等均對目標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彼等的願景與本公司的願景一致，希望繼續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並享受其未來的成功。董事認為，溢利目標將激勵賣方以協助目標集團於未來數年實現可觀溢利。

(iii) 與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進一步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參照被認為與目標集團相若之公眾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倍數，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有關對目標集團業務估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22,200,000歐元。

初步代價價格15,000,000歐元較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折讓約32.43%。本公司原先估計目標集團總價值約17,000,000歐元與獨立估值師估計的目標集團總價值約22,200,000歐元之間存在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本公司所估計的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乃參照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於協議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目標集團最新財務資料)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1,915,000歐元而釐定，而獨立估值師所估計目標集團公平值則參照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約2,555,000歐元而釐定。適用於目標集團的兩套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

- (i) 收入確認，即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於項目完成時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按目標集團為達成其履約義務而做出的努力或投入確認；
 - (ii) 金融資產減值，即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以「已產生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及
 - (iii) 承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即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應付租金乃根據租期進行支銷，而剩餘租賃義務乃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獨立估值師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由規模溢價差異進行調整)中位數(採納以避免離群值之影響)已(自本公司最初估值日期)自10.62調整至10.34。

由於本公司原先所估計之目標集團總價值少於獨立估值師所估計之目標集團總價值，董事會認為初步代價價格維持於15,000,000歐元乃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依賴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屬公平合理：

- (i) COVID-19爆發及由此導致的全球封鎖對目標集團二零二零年財務業績帶來的不利影響僅屬一次性且短期；
- (ii) 董事預期目標集團的業務(尤其是其收益及純利)將保持彈性，並於未來數年內將繼續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i)進一步代價價格及代價股份」一段)；及

- (iii) 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估計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價值可詳盡反映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平值(與更近期的估值報告相比，其將需要時間完成並進一步延遲交易的交割，而這並不符合股東利益，且除估值外，考慮COVID-19的影響不能反映目標集團的真實價值)。

經考慮上述所有基準，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收購條件及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以及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
- (2) 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或豁免)並已完成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倘適用)；
- (3) 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4) 本公司向賣方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5)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在完成收購事項前遭撤回)。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2)及(3)，而賣方共同有權豁免上述條件(4)。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而本公司或賣方均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達致全部收購條件後十五(15)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5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釐定代價股份數目(倘根據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時所採用的匯率為編製目標集團三個相關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釐定最高代價股份總數(即281,080,000股股份)所採用的匯率為1歐元兌8.7港元，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引用的平均每日歐元兌港元匯率。假設根據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最高代價股份總數(即281,08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倘悉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a)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及(b)緊隨悉數發行認購事項項下之股份及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0%(假設除本公司發行認購事項項下之股份及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上限為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溢價9.47%；
- (ii) 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6.78%；
- (ii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溢價約16.85%；
- (iv) 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3港元溢價約14.79%；
- (v)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溢價約19.54%；

董事會函件

- (vi) 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溢價約15.30%；
- (vii) 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溢價約31.65%；
- (viii) 緊接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33.33%；
- (ix) 於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溢價約20.93%；
- (x) 緊接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20.93%；
- (xi) 於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7港元折讓約22.39%；
- (xii) 緊接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64港元折讓約21.69%；
- (x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515港元(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溢價約0.97%；
- (x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642港元(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折讓約19.00%；
- (x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55港元(按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折讓約5.5%；及
- (x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66港元(按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折讓約21.2%。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代價股份每股最高發行價0.52港元的基準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66港元(按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 (ii)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最後六個月的平均股價約0.44港元；
- (iii)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平均股價約0.47港元；及
- (iv)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日之平均股價約0.49港元。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取上述因素之平均值計算代價股份的每股最低發行價，得出0.52港元，而董事會認為該價格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及一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在代價股份獲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如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1,586,562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a)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b)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52港元及總數最多為281,08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認購事項 悉數發行股份及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及董事：				
何敬民先生(附註1)	1,747,196,474	24.26	1,747,196,474	20.51
何敬豐先生(附註2)	19,000,000	0.26	19,000,000	0.22
張金兵先生(附註2)	3,960,000	0.05	3,960,000	0.05
譚炳權先生(附註2)	960,000	0.01	960,000	0.01
小計：	<u>1,771,116,474</u>	<u>24.59</u>	<u>1,771,116,474</u>	<u>20.79</u>
公眾股東：				
賣方A	零	零	115,244,000	1.35
賣方B	零	零	109,620,000	1.29
賣方C	零	零	56,216,000	0.66
認購人	31,388,000	0.44	1,066,596,000	12.52
其他公眾股東	5,399,082,088	74.97	5,399,082,088	63.39
小計：	<u>5,430,470,088</u>	<u>75.41</u>	<u>6,746,758,088</u>	<u>79.2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7,201,586,562</u>	<u>100.00</u>	<u>8,517,874,562</u>	<u>100.00</u>

附註：

- (1) 何敬民先生實益擁有1,747,196,474股股份，其中(i)1,699,220,474股股份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及(ii)47,97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擁有。
- (2) 為董事。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基於上表所述，本公司控制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發生變更。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零售及批發、借貸及物業投資。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的人士。

賣方B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9%的人士。

賣方C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Ideenion Design主要從事汽車造型及設計以及汽車軟件的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Ideenion Desig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

Ideenion Electronic主要從事汽車電子設備及軟件的研發以及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系統原型及汽車零部件。於最後可行日期，Ideenion Electron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下文概述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附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58,986	46,645	(3,16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2,353	33,407	(2,547)

根據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51,038,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按項目進行。大型研發概念車輛項目的開展及實施因不同客戶而異，同時其亦受達成里程碑(例如完成及於展會展示)所引致正常波動的影響，因此必須等待其引起反響，而這將影響下游項目開發。目標集團的業績並無發現季節性變化，而記錄不同的財政年結日可能會得出不同的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規劃項目的進一步延遲加上二零二零年前五個月所訂立的項目數量減少，而此乃由於前文所述意外爆發COVID-19所致。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Apollo收購事項。有關Apollo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後的主要收購事項」一節。

本公司亦正式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及採用新公司標誌與網址，以突出其作為全服務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定位。

隨著本集團完成品牌重塑及Apollo收購事項，本集團現專注進行兩大支柱業務發展，即Apollo Automobil及Apollo Advanced Technologies。除開發及銷售「Apollo」品牌的超級跑車及其跨品牌授權業務外，本集團透過整合Apollo Automobil及本集團現有的電動車技術，提供一站式總承包出行技術解決方案，致力於為全球出行市場提供無縫、全面的解決方案平台，提供的服務涵蓋從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原型製作、實際測試到將生產前原型交付予客戶。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目標集團一直從事為國際汽車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原型汽車零部件及電子系統。憑藉有關先進設計及工程專長以及於汽車行業的長期經驗，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提供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將與本集團於汽車業務的其他投資產生重大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與服務，及成為全球領先的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相信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激勵賣方，促使優化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約4,971,400,000港元、1,162,400,000港元及3,809,0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至約5,163,600,000港元及1,358,9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的淨資產則減至約3,804,7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有關經擴大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代價股份須達成協議下若干溢利目標方會發行。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下列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ollofmg.com>)：

- (a)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125/ltn20180125537_c.pdf

- (b)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130/ltn20190130868_c.pdf

- (c)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123/2020012300006_c.pdf

- (d)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載，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3000_c.pdf

- (e)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24/2020062400822_c.pdf

2.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計及收購事項預期完成後可用的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的現有可用融資，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的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貸

本集團有(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37,964,000港元；(i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78,755,000港元，以抵押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擔保；及(iii)租賃負債約22,286,000港元。

目標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2,16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若干曾自該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若干物業買家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上限為54,390,000港元，有關款項涉及有關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技術突破為全球汽車行業帶來快速且巨大的變化。為了響應公眾的環保意識，近年來，電動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繼續獲得動力，尤其在中國，原因為國家政策推動減少化石燃料的消耗。該市場趨勢為全國的汽車公司創造巨大的機會。同時，由於人工成本上升，汽車公司尋求建立戰略成本管理系統以維持競爭力，特別是對於中小型品牌。由於外包業務已被過去超越中國及東南亞製造商的主要歐洲汽車公司充分利用，預計會有更多的汽車公司將若干產品模型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工序外包。

鑒於上述市場發展，本集團一直在進行品牌重塑活動。通過重組及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旨在透過一系列戰略收購及合作關係，成為領先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收購Sino Partner（主要從事在全球範圍內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高性能超級跑車）的若干股份。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與江蘇金彭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與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3）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合夥關係共同促進於中國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區。連同本集團已投資之3D金屬打印及EV充電技術，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中國及亞洲未來領先的出行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成為該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收購事項乃構成品牌重塑活動的一部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並將與本集團在汽車業務上的其他投資存在重大的協同及互補效應，為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做出貢獻。

儘管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珠寶及鐘錶零售、放債及物業投資等業務分部的表現乏善可陳，主要由於近年來市況惡化。去年，本集團出售一家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珠寶及鐘錶批發及零售的附屬公司。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鑒於不明朗及悲觀前景，本集團日後將進一步尋求縮減該等業務之規模。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將其品牌重塑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以對準其戰略定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英文名變更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完成里程碑式投資後，預計過去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將消退。本集團相信新的收購及戰略舉措將帶來積極的貢獻，並將繼續探索潛在的業務合夥關係及機會，以在未來實現其全面的出行戰略。

汽車行業於二零二零年面臨錯綜複雜的宏觀環境及前所未有的挑戰。受COVID-19疫情影響，世界各地普遍面臨停產及延遲交貨。鑒於經濟不明朗，消費者克制購買新產品的意慾，新能源汽車及其他汽車銷量暴跌。

因此，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對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暫時減少。然而，原始設備製造商繼續致力於大幅削減成本，而外包在持續節省大量成本的同時提供了寶貴的創新，因此長遠而言，有關需求將仍然正面。儘管面臨疫情不利影響，利好的國家政策及技術創新已為出行行業帶來巨大潛力，特別是於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及智能出行領域（即電動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汽車）。

為促進行業穩定發展，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一系列有利政策，例如擴大稅務豁免及對新能源汽車發放補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終止)，中國政府已提出對「新基礎設施」進行新一輪投資，從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零件供應商可從中受惠，包括新能源汽車充電站及清潔能源等。此外，如中國政府所宣佈，中國商用車及乘用車汽車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取消，此意味國外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在不久將來可在無本地合作夥伴情況下於中國獨立營運。由於本地原始設備製造商試圖保持市場競爭力，本地原始設備製造商對外包先進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

國家的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新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進一步推進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有消息稱，中國政府將在終止新能源汽車補貼後改進環保汽車配額制度，引導汽車製造商生產更多環保汽車，並促進作公共用途(如公交車及卡車)的新能源汽車銷售。該兩份政策文件反映了在國家層面上對新能源經濟的明確而強烈的重視，令人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未來快速發展充滿信心。

此外，為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汽車製造商已逐步減少對內部化研發(「研發」)的投資，外包已成為全行業盛行的慣常做法。高研發成本、高前期成本、缺乏內部先進技術等因素預期將有助中國乃至全球外包出行技術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因此，預期目標集團及本公司將享有因該等政策及市場變化帶來的利益。

超級跑車市場方面，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及生產停頓，超級跑車的需求所受影響遠不及其他汽車分部，因為超級跑車市場乃面向超高淨值人士及汽車收藏家，而該市場通常為非週期性。

隨著COVID-19疫情得到遏制，全球汽車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正逐步復甦。得益於利好國家政策及對先進出行技術的更高需求，以滿足更好的駕駛體驗，市場對新能源汽車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預計將會增長，並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後的主要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蔡嵩豐先生(亦稱蔡先生)(作為

擔保人)及Sino Partner就收購Sino Partner的20,051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總股本約86.06%)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總代價高達約1,032,720,000港元,當中包括:

- (1)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份,本公司於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買賣協議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A」),除非Apollo收購事項各訂約方因歸於賣方的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否則按金不可退還予本公司;
- (2)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份,本公司於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補充協議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B」),倘本公司及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Apollo收購事項,該筆按金可退還予本公司;
- (3) 本公司於完成Apollo收購事項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應付的現金132,000,000港元(即代價價格172,000,000港元減按金A及按金B);及
- (4)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最多為1,655,232,000股新股份(總價值最多為約860,720,000港元,可根據Apollo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予以調整)。

Sino Partn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Apollo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範圍內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pollo」品牌高性能超級跑車。

Apollo是一個擁有悠久歷史的品牌,通過多年營運在汽車行業內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商譽。Apollo品牌在汽車愛好者、媒體及公眾中極具知名度。Apollo集團及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的當前汽車型號,其交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始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已在全球眾多文章及活動以及流行的視頻遊戲中露面。

Apollo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有關Apollo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尤其是Apollo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

Apollo收購事項將不會令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其應收實物利益發生變動。

(1) 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力世紀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於第II-4至第II-85頁列明有關Ideenion Automobil AG(「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4至第II-85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予以編製以供載入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計劃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股權的通函(「通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須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業務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第I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未作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鴻

執業證書編號：P06693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I.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稱為「相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	160,273	154,951	59,709
銷售成本		<u>(79,701)</u>	<u>(85,545)</u>	<u>(39,644)</u>
毛利		80,572	69,406	20,0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70	326	256
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 增加淨額		—	(608)	(31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2,248)	(22,472)	(22,896)
融資成本	10	<u>(8)</u>	<u>(7)</u>	<u>(2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58,986	46,645	(3,1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16,633)</u>	<u>(13,238)</u>	<u>61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2,353	33,407	(2,54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1,773	(4,206)	(3,1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126	29,201	(5,6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41,349	33,532	(2,059)
非控股權益	1,004	(125)	(488)
	42,353	33,407	(2,54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43,140	29,359	(5,149)
非控股權益	986	(158)	(512)
	44,126	29,201	(5,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8,636	10,037	7,819
無形資產	14	913	667	726
遞延稅項資產	11(c)	26	305	454
使用權資產	24	—	—	13,2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75	11,0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5,268	32,572	22,369
合約資產	16(a)	—	22,385	13,3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7,99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032	3,271	3,371
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	19	20,633	19,797	19,396
可收回稅項		—	619	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7,670	23,9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03	92,633	95,776
流動資產總值			145,700	195,2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026	14,112	6,411
合約負債	16(b)	—	18,47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630	—	—
租賃負債	24	—	—	3,987
應付所得稅		11,853	9,390	4,684
流動負債總額			26,509	41,977
淨流動資產			119,191	153,2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766	162,386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c)	655	7,063	2,282
租賃負債	24	—	—	9,0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5	7,063	11,348
淨資產		128,111	157,195	151,038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a)	430	430	430
儲備		126,602	155,689	150,115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7,032	156,119	150,545
非控股權益		1,079	1,076	493
權益總額		128,111	157,195	151,0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30	56	3,265	82,010	85,761	93	85,854
年內溢利	—	—	—	41,349	41,349	1,004	42,3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91	—	1,791	(18)	1,7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91	41,349	43,140	986	44,126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1,869)	(1,869)	—	(1,8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	—	(32)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30	88	5,056	121,458	127,032	1,079	128,1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272)	(272)	—	(27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430	88	5,056	121,186	126,760	1,079	127,839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	—	—	33,532	33,532	(125)	33,4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173)	—	(4,173)	(33)	(4,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73)	33,532	29,359	(158)	29,20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本 持有人供款	—	—	—	—	—	155	1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30	88	883	154,718	156,119	1,076	157,195
年內溢利／(虧損)	—	—	—	(2,059)	(2,059)	(488)	(2,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090)	—	(3,090)	(24)	(3,1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90)	(2,059)	(5,149)	(512)	(5,661)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9(i)、29(ii)、30(b)及30(c))	—	—	—	(425)	(425)	(71)	(49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30	88	(2,207)	152,234	150,545	493	151,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8,986	46,645	(3,1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405	457	4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313	2,418	2,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	—	4,259
股息收入	7	(232)	(778)	(249)
利息收入	7	(261)	(245)	(243)
融資成本	10	8	7	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	219	52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18)	13	(1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7	(273)	585	605
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增加淨額		—	608	315
撇銷廠房及設備	8	18	—	3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1,165	50,237	4,6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229	(27,910)	9,89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4,579)	9,02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7,845	(18,4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3,914)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15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02)	2,761	(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79	90	(7,3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5,901	38,444	(2,316)
已付稅項		(8,133)	(10,085)	(9,4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47,768	28,359	(11,7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	(790)	(4,134)	(64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	1	236
無形資產添置	(729)	(238)	(524)
已收股息收入	232	778	249
已收利息收入	261	245	24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付款	(30,574)	(35,304)	(9,6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943	37,254	33,408
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	(4,585)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28,105)	(1,398)	22,8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869)	—	—
已付融資成本	(8)	(7)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4,40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	(270)
附屬公司股東貸款減少	—	—	(3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5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1,877)	148	(5,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786	27,109	6,0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75	68,103	92,6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42	(2,579)	(2,9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03	92,633	95,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03	92,633	95,77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8,534	9,865	7,665
無形資產	14	766	505	635
投資於附屬公司	29	300	580	762
使用權資產	24	—	—	12,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00	10,950	21,5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5,268	32,259	21,661
合約資產	16(a)	—	22,385	13,3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7,99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5,637	3,007	3,03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1,183	2,057	111
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	19	20,633	19,797	19,396
可收回稅項		—	619	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7,670	23,9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185	86,738	94,806
流動資產總值		142,570	190,811	152,9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2,403	12,429	5,622
合約負債	16(b)	—	18,47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63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2,411	786	206
租賃負債	24	—	—	3,904
應付所得稅		10,802	8,347	4,495
流動負債總額		26,246	40,037	14,227
流動資產淨值		116,324	150,774	138,7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924	161,724	160,273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d)	642	7,063	2,282
租賃負債	24	—	—	8,4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2	7,063	10,696
資產淨值		125,282	154,661	149,577
權益				
股本	22(a)	430	430	430
儲備	22(b)	124,852	154,231	149,147
權益總額		125,282	154,661	149,57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ilienthalstraße 17, 85080 Gaimersheim, Germany。

目標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有關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詳情載於附註29。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對目標集團生效且尚未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其詳情載於附註3。

(b)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歐元，而過往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港元(「港元」)作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另有訂明，所有以港元列示的過往財務資料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符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解釋的會計政策，惟下列於相關期間按其各自生效日期採納之準則及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發生變化。

下表概述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	121,458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49)
確認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149)
確認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90)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	109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盈利	<u>121,18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歸屬於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目標集團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268	5,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9	89
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633	20,443
上市債務證券	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565	20,565
上市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40	6,740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5	3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8,103	68,10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乃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預期產生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目標集團對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析，認為該等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對該等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規定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概無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因為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概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之減值模式作出修改，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目標集團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早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目標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然而，倘自發起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以及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在下列情況下，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在下列情況下，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自資產的總賬面值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正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舉確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款項。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83%	0.83%	0.83%	0.83%	24.50%	6.79%
賬面總額(千港元)	331	3,471	439	396	938	24	5,59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31	29	4	3	7	6	380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3%

千港元

賬面總額	17,994
預期信貸虧損	149

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減值190,000港元並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減值分別為7,000港元及9,000港元。就餘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確認任何減值，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 過渡

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意味著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屬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根據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初步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撤銷若干金融資產的原有指定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非持作交易的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 | | |
|------|--------------|
| 第一步： |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 第二步： |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 第三步： | 釐定交易價 |
| 第四步： |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 第五步： |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的控制權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目標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可行權宜處理）。目標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於下文：

呈列合約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金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從客戶收取之預付款之相關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如呈報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385	(22,385)	—
合約資產	—	22,385	22,38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75	(18,475)	—
合約負債	—	18,475	18,475

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與目標集團多種服務有關之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對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履行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
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汽車零部件	目標集團於提供服務一段時間內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汽車零部件中確認收益。承諾服務為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汽車零部件，而目標集團作為委託人。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即根據目標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的付出或投入(即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相比履行有關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即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而計算得出的確認收益，最能說明目標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概無退貨、退款或其他類似的義務。概無任何擔保或相關義務。 工程進度付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可變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目標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倘有已達成之履約義務，惟實體並無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實體應確認合約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目標集團亦已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其他服務收入	目標集團基於控制權轉移的時間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其他服務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目標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從出租人角度，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租賃新定義、其對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目標集團採納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目標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予以追溯性應用，且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乃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17,8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17)
租賃負債(流動)	(4,523)
保留盈利	—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8,731
減：未來利息開支	(89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17,84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負債	
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	1.9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轉讓一段期間之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擁有：(a)自使用已識別資產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之權利時，則合約已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之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目標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及將所有租賃部分各自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及獲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準，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根據經營租賃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賃期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目標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目標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目標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輕易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目標集團將使用目標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 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所允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及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目標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並就任何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目標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致使：(i) 對目標集團所有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 並無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一項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由目標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刪除。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澄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過程」之解釋提供廣泛指引。此外，有關修訂本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而非成本縮減。有關修訂本加入選擇性集中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本更新了於二零一八年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加入了其有關實體提述釐定資產或負債構成的概念框架規定的例外情況。例外情況規定，就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增加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提述的意外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修改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要求，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之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提供寬減。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受該等不確定性直接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就釐定COVID-19 — 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的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申請豁免的承租人就COVID-19 — 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釐清於報告期末存在之狀況為將用於釐定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是否存在之狀況。管理層對結算日後事件之預期(例如契諾會否遭違反或會否提早償債)並不相關。該等修訂本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修訂本闡明實體自銷售生產的項目收取所得款項，同時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於其用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的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內確認銷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訂本闡明，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虧損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有關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闡明公司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是否明顯不同於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時所包含的費用。

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起或至出售之日(如適用)併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目標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目標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就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目標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可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改變該等回報(即目標集團運用既有權利現時可以左右投資對象有關業務)時，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同樣權利不過半數，目標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iii) 目標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目標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折舊乃按各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7至10年兩者中較短時間
機器	2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汽車	2至6年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會在每財年結束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讓。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軟件	3年
----	----

(e)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為以換取代價而獲得一項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根據成本模式，目標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集團將採用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倘目標集團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f) 租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g)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審查，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依賴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限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可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h)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目標集團用於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除非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目標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有關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標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金融資產買賣，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之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或融資擔保合約。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相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另一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其通過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轉移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確認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應能反映出目標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目標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的所有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目標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目標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融資部分，向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

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的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承諾貨品或服務付款與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於提供服務一段時間內確認來自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汽車零部件收益。承諾服務為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汽車零部件，而目標集團作為委託人。目標集團參考截至該日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於報告期末以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最能說明目標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概無退貨、退款或其他類似的義務。概無任何擔保或相關義務。工程進度付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可變代價。
 - (ii) 其他服務收入根據控制權轉移時在某一點時間或一段時間內確認。
- (k) 確認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 (i) 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汽車零部件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單一合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
 - (ii)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換取目標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當目標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工程，但尚未被客戶接納及批准時，確認合約資產。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迄今根據輸入法確認的收益，則目標集團就該等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所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部分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利潤，惟有關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於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每個預計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要償還或有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以淨額形式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p) 外幣

目標集團以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應佔少數權益（如適用））。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目標集團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與目標集團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一方，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常常偏離實際相關結果。對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目標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或攤銷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並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或攤銷開支。

(b)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需要對諸如營業額水平的項目及運營成本金額做出重大判斷。年內未計提減值撥備。

(c) 所得稅

目標集團主要須於德國繳納所得稅。目標集團根據現行稅法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存在不確定因素，故釐定目標集團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各自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及信貸風險的假設進行估計。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該等評估涉及很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出現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的重大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相當於相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期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資產將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可獲得的客戶的歷史數據以及現有及預測市場狀況。

(e) 收益確認

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汽車零部件的收益使用投入法確認，該投入法要求估計單一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單一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制定的合約預算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以可靠估計毛利率，管理層定期審閱迄

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完成的成本，尤其是超支及於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倘需要)的情況下。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此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於全球範圍內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汽車零部件。由於此為目標集團僅有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分析。

a.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的業務位於德國。下表提呈按地區對目標集團收益、非流動資產及主要客戶的分析：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德國	77,749	81,358	49,767
美國	65,131	43,693	8,215
香港	15,454	14,147	304
意大利	662	3,608	—
澳洲	—	10,827	365
中國	—	576	402
斯洛伐克	801	497	—
英國	166	—	—
其他	310	245	656
	<u>160,273</u>	<u>154,951</u>	<u>59,709</u>

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德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目標集團相關期間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0,283	28,942	不適用 [#]
客戶B	65,131	43,667	不適用 [#]
客戶C	33,265	26,327	34,201
客戶D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92

[#] 由於該等客戶個別於相關期間對目標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均未超過10%或以上，因此並未披露該等客戶的相關收益。

7.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設計、開發及原型			
設計汽車零部件	157,342	152,413	59,125
其他服務收入	2,931	2,538	584
	<u>160,273</u>	<u>154,951</u>	<u>59,70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60,191	153,612	59,125
於某個時間點	82	1,339	584
	<u>160,273</u>	<u>154,951</u>	<u>59,709</u>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	5,219	32,572	22,369
合約資產(附註16(a))	17,845	22,385	13,359
合約負債(附註16(b))	630	18,475	—

合約資產主要與目標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但並未在報告日期就提供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汽車零部件有關的收益開具賬單。當權利變成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此通常在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發票時發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目標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56,7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將來會從部分完成的長期合約中確認收益。目標集團將在未來工程完成時或之後確認預期收益，該收益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32	778	249
匯兌(虧損)/收益	(3)	5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附註20)	(219)	(527)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8	(13)	1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虧損)(附註20)	273	(585)	(605)
利息收入	261	245	243
雜項收入	108	423	246
	<u>670</u>	<u>326</u>	<u>256</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05	457	451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13	2,418	2,2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4,259
董事薪酬(附註9)	2,612	2,306	2,211
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增加／ (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	558	308
—合約資產	—	43	(2)
—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	—	7	9
就以下各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3,993	4,425	—
—機器	1,662	846	—
—汽車	81	162	—
廠房及設備撇銷	18	—	3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30,108	30,346	24,9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47	5,339	4,754
其他員工福利	46	91	64
	<u>35,301</u>	<u>35,776</u>	<u>29,720</u>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Mirko Konta 先生	<u>2,596</u>	<u>16</u>	<u>2,61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Mirko Konta 先生	<u>2,290</u>	<u>16</u>	<u>2,30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Mirko Konta 先生	<u>2,196</u>	<u>15</u>	<u>2,211</u>

於相關期間，董事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上文所示的分析。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53	5,415	4,743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32	32	40
	<u>5,885</u>	<u>5,447</u>	<u>4,783</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
	<u>4</u>	<u>4</u>	<u>4</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股東貸款利息	8	7	—
租賃負債利息	—	—	270
	<u>8</u>	<u>7</u>	<u>270</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德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6,295	6,946	4,154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11(c))	338	6,292	(4,767)
	<u>16,633</u>	<u>13,238</u>	<u>(613)</u>

德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8.075%計算。

(b)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8,986</u>	<u>46,645</u>	<u>(3,160)</u>
按本地所得稅率28.075%計算的稅項	16,560	13,096	(88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3	19	237
未動用未予確認之稅款虧損之稅項影響	—	74	—
其他	60	49	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6,633</u>	<u>13,238</u>	<u>(613)</u>

(c)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末有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呆賬之預期 信貸虧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合約資產之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99	(51)	678	—	(436)	290
扣除/(計入)損益	(136)	—	590	—	(116)	338
匯兌調整	5	(1)	9	—	(12)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	(52)	1,277	—	(564)	6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109)	—	—	—	(10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2)	(161)	1,277	—	(564)	520
扣除/(計入)損益	(95)	(41)	5,948	—	480	6,292
匯兌調整	2	5	(75)	—	14	(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25)	(197)	7,150	—	(70)	6,758
扣除/(計入)損益	122	(111)	(4,679)	(164)	65	(4,767)
匯兌調整	3	2	(171)	(1)	4	(16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306)	2,300	(165)	(1)	1,828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	(305)	(454)
遞延稅項負債	655	7,063	2,282
	629	6,758	1,828

(d)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末擁有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所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呆賬之預期 信貸虧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合約資產之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99	(51)	848	(433)	463
扣除/(計入)損益	(136)	—	412	(107)	169
匯兌調整	5	(1)	17	(11)	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	(52)	1,277	(551)	64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09)	—	—	(10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2)	(161)	1,277	(551)	533
扣除/(計入)損益	(95)	(41)	6,242	480	6,586
匯兌調整	2	5	(78)	15	(5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25)	(197)	7,441	(56)	7,063
扣除/(計入)損益	122	(94)	(4,704)	66	(4,610)
匯兌調整	3	2	(177)	1	(17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289)	2,560	11	2,282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42	7,063	2,282

12.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4.07歐元	1,8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各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份的末期股息為4.07歐元。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悉數結算。

除此之外，於相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3. 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229	4,543	6,423	9,047	23,242
添置	587	141	25	37	790
撇銷	(74)	—	—	(18)	(92)
出售	—	—	(231)	—	(231)
匯兌調整	85	131	193	266	6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827	4,815	6,410	9,332	24,384
添置	703	809	1,648	974	4,134
撇銷	(177)	—	—	—	(177)
出售	(18)	—	—	—	(18)
匯兌調整	(144)	(156)	(210)	(298)	(8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191	5,468	7,848	10,008	27,515
添置	268	16	359	—	643
撇銷	(565)	(269)	(2,287)	—	(3,121)
出售	—	—	(831)	—	(831)
匯兌調整	(63)	(109)	(173)	(200)	(5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831</u>	<u>5,106</u>	<u>4,916</u>	<u>9,808</u>	<u>23,66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296	2,372	2,701	5,903	13,272
年內開支	577	372	875	489	2,313
撇銷	(74)	—	—	—	(74)
出售	—	—	(112)	—	(112)
匯兌調整	58	62	65	164	3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857	2,806	3,529	6,556	15,748
年內開支	615	437	962	404	2,418
撇銷	(177)	—	—	—	(177)
出售	(4)	—	—	—	(4)
匯兌調整	(91)	(91)	(117)	(208)	(507)

目標集團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200	3,152	4,374	6,752	17,478
年內開支	484	431	949	376	2,240
撇銷	(555)	(265)	(1,975)	—	(2,795)
出售	—	—	(727)	—	(727)
匯兌調整	(64)	(60)	(97)	(133)	(3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65</u>	<u>3,258</u>	<u>2,524</u>	<u>6,995</u>	<u>15,8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766</u>	<u>1,848</u>	<u>2,392</u>	<u>2,813</u>	<u>7,81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91</u>	<u>2,316</u>	<u>3,474</u>	<u>3,256</u>	<u>10,03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70</u>	<u>2,009</u>	<u>2,881</u>	<u>2,776</u>	<u>8,636</u>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123	4,543	6,423	9,047	23,136
添置	506	141	25	37	709
撇銷	(57)	—	—	(18)	(75)
出售	—	—	(231)	—	(231)
匯兌調整	84	131	193	266	6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656	4,815	6,410	9,332	24,213
添置	504	798	1,648	974	3,924
撇銷	(151)	—	—	—	(151)
出售	(18)	—	—	—	(18)
匯兌調整	(116)	(155)	(210)	(298)	(7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875	5,458	7,848	10,008	27,189
添置	201	16	359	—	576
撇銷	(557)	(269)	(2,287)	—	(3,113)
出售	—	—	(831)	—	(831)
匯兌調整	(79)	(110)	(173)	(200)	(56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440</u>	<u>5,095</u>	<u>4,916</u>	<u>9,808</u>	<u>23,25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268	2,372	2,701	5,903	13,244
年內開支	518	372	875	489	2,254
撇銷	(57)	—	—	—	(57)
出售	—	—	(112)	—	(112)
匯兌調整	59	62	65	164	3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788	2,806	3,529	6,556	15,679
年內開支	502	437	962	404	2,305
撇銷	(151)	—	—	—	(151)
出售	(4)	—	—	—	(4)
匯兌調整	(90)	(90)	(117)	(208)	(505)

目標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045	3,153	4,374	6,752	17,324
年內開支	382	431	949	376	2,138
撇銷	(547)	(265)	(1,975)	—	(2,787)
出售	—	—	(727)	—	(727)
匯兌調整	(61)	(63)	(97)	(133)	(3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819</u>	<u>3,256</u>	<u>2,524</u>	<u>6,995</u>	<u>15,5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621</u>	<u>1,839</u>	<u>2,392</u>	<u>2,813</u>	<u>7,66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30</u>	<u>2,305</u>	<u>3,474</u>	<u>3,256</u>	<u>9,86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68</u>	<u>2,009</u>	<u>2,881</u>	<u>2,776</u>	<u>8,534</u>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廠房及設備。

14.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011
添置	729
匯兌調整	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814
添置	238
匯兌調整	(1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931
添置	524
撇銷	(725)
匯兌調整	(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650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433
年內開支	405
匯兌調整	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901
年內開支	457
匯兌調整	(9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264
年內開支	451
撇銷	(725)
匯兌調整	(6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92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2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6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13

目標公司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645
添置	729
匯兌調整	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437
添置	92
匯兌調整	(1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421
添置	524
撇銷	(725)
匯兌調整	(6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151
-------------	-------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331
年內開支	277
匯兌調整	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671
年內開支	331
匯兌調整	(8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916
年內開支	385
撇銷	(725)
匯兌調整	(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516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35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66
-------------	-----

15.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99	33,495	23,584
減：呆賬撥備	(331)	(923)	(1,215)
	<u>5,268</u>	<u>32,572</u>	<u>22,369</u>
目標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99	32,970	22,608
減：呆賬撥備	(331)	(711)	(947)
	<u>5,268</u>	<u>32,259</u>	<u>21,661</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89	15,400	1,761
31至60日	421	16,046	1,385
61至90日	396	—	—
90日以上	962	1,126	19,223
	<u>5,268</u>	<u>32,572</u>	<u>22,369</u>
目標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89	15,295	1,697
31至60日	421	16,046	1,385
61至90日	396	—	—
90日以上	962	918	18,579
	<u>5,268</u>	<u>32,259</u>	<u>21,661</u>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值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目標集團

下表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信貸 減值之 應收 款項	逾期					總計
		即期	1至 30日	31至 90日	91至 365日	1至 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83%	0.83%	0.83%	0.83%	24.50%	2.76%
總賬面值(千港元)	530	15,529	13,362	2,818	748	508	33,49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30	129	111	23	6	124	9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已信貸 減值之 應收 款項	逾期					總計
		即期	1至 30日	31至 90日	91至 365日	1至 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34%	1.34%	1.34%	1.34%	26.95%	5.15%
總賬面值(千港元)	519	1,114	1,791	1,320	17,329	1,511	23,58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19	15	24	18	232	407	1,215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之實際虧損而釐定。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於已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之狀況與目標集團認為於應收款項預計年內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為331,000港元。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	3,471
30日內	439
31至90日內	396
超過90日	962
	<u>5,26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廣泛類別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目標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於各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21	331	92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49	—
年初經調整結餘	321	380	923
增加	—	558	308
匯兌調整	10	(15)	(16)
年末	331	923	1,215

以下為導致虧損撥備於截至報告日期變動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

- 新貿易應收款項之產生(扣除該等已結清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增加558,000港元及308,000港元。

目標公司

下表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信貸 減值之 應收 款項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 30日	31至 90日	91至 365日	1至 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83%	0.83%	0.83%	0.83%	24.50%	2.16%
總賬面值(千港元)	320	15,423	13,362	2,818	539	508	32,97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20	128	111	23	5	124	7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已信貸 減值之 應收 款項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 30日	31至 90日	91至 365日	1至 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34%	1.34%	1.34%	1.34%	26.95%	4.19%
總賬面值(千港元)	314	1,049	1,791	1,141	17,007	1,306	22,60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14	14	24	15	228	352	947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之實際虧損而釐定。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於已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之狀況與目標公司認為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為331,000港元。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471
30日內	439
31至90日內	396
超過90日	962
	<u>5,268</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廣泛類別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目標公司擁有良好往績紀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於各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21	331	7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49	—
年初經調整結餘	321	380	711
增加	—	345	248
匯兌調整	10	(14)	(12)
年末	<u>331</u>	<u>711</u>	<u>947</u>

以下為導致虧損撥備於截至報告日期變動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

- 新貿易應收款項之產生(扣除該等已結清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增加345,000港元及248,000港元。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17,994	22,572	13,540
減值	(149)	(187)	(181)
	<u>17,845</u>	<u>22,385</u>	<u>13,359</u>

合約資產主要與目標集團就於報告日期根據相關合約已完成服務但未開具發票之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此一般於目標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目標集團之合約包括項目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安排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u>22,385</u>	<u>13,359</u>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	—	1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49	—
年初經調整結餘	149	187
增加／(撥回)	43	(2)
匯兌調整	(5)	(4)
年末	187	181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因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虧損模式妥善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3%
	千港元
總賬面值	22,572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4%
	千港元
總賬面值	13,540
預期信貸虧損	181

(b)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u>630</u>	<u>18,475</u>	<u>—</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倘在進程付款及目標集團評估完工階段期間產生預收款項，則可能產生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630	18,475
合約負債因過往年度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 原型設計活動提前記賬而減少	(630)	(18,475)
合約負債因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 原型設計活動提前記賬而增加	<u>18,475</u>	<u>—</u>
年末之結餘	<u>18,475</u>	<u>—</u>

附註：

目標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7)之款項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相關期間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67,128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0,381
	97,509
進度付款	(80,145)
	17,364
以下列各項支付：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17,994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630)
	17,364

附註：

目標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4	32	31
預付款項	4,563	3,014	2,998
應收增值稅	1,380	57	25
其他應收款項	85	168	317
	6,032	3,271	3,371
目標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4	32	31
預付款項	4,224	2,811	2,689
應收增值稅	1,380	53	—
其他應收款項	29	111	314
	5,637	3,007	3,034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信貸政策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7(a)。

19. 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予一名董事及 股東之貸款	20,633	19,987	19,592
減：減值撥備	—	(190)	(196)
	<u>20,633</u>	<u>19,797</u>	<u>19,396</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包括：

- 提供予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Mirko Konta先生及目標公司股東Werner Händl先生之本金2,000,000歐元(相等於17,700,000港元)貸款為由質押物業所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25%的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8,341,000港元、18,172,000港元及17,597,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之賬面值。
- 提供予目標公司股東Nigel Westwood先生之本金250,000歐元(相等於2,2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25%的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2,292,000港元、2,271,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預計，該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收購事項完成前清償。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認為，透過扣減於目標集團的相關股東權益可確保還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總賬面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1 千港元
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總賬面值	20,633
應計利息	251
利息結算	(251)
匯兌調整	(64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總賬面值	19,987
應計利息	243
利息結算	(243)
匯兌調整	(39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	<u>19,592</u>
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9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重列)	190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	7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0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	9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96</u>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付款到期日劃分之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貸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涉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借款人。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20,565	19,530	—
上市股本證券	6,740	4,239	—
衍生金融工具	365	180	—
	<u>27,670</u>	<u>23,949</u>	<u>—</u>

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已報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分別為219,000港元、527,000港元及零港元(附註7)以及出售所產生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為273,000港元、(585,000港元)及(605,000港元)(附註7)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等於彼等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533	27,670	23,949
增加	30,574	35,304	9,647
出售	(7,943)	(37,254)	(32,803)
匯兌調整	(275)	(1,244)	(79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219)</u>	<u>(527)</u>	<u>—</u>
於年末	<u>27,670</u>	<u>23,949</u>	<u>—</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5,742	6,214	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8,284	7,898	5,789
		<u>14,026</u>	<u>14,112</u>	<u>6,411</u>
目標公司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5,705	6,085	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6,698	6,344	5,123
		<u>12,403</u>	<u>12,429</u>	<u>5,622</u>

- (a) 授予目標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15至30日。截至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成本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23	6,113	247
31至90日	29	31	362
超過90日	90	70	13
	<u>5,742</u>	<u>6,214</u>	<u>622</u>
目標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88	5,984	232
31至90日	27	31	260
超過90日	90	70	7
	<u>5,705</u>	<u>6,085</u>	<u>499</u>

- (b) 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股東Lorenz Loew先生之貸款分別360,000港元及356,000港元，而Lorenz Loew先生於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2%之年利率計息。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2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目標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1歐元之50,000股普通股	<u>430</u>	<u>430</u>	<u>43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u>430</u>	<u>430</u>	<u>430</u>
	二零一八年 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數目	二零二零年 數目
法定股本 每股1歐元之50,000股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b) 儲備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於年初及年末之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3	82,215	3,273	85,531
年內溢利	—	39,443	—	39,4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47	1,7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9,443	1,747	41,190
已付股息	—	(1,869)	—	(1,8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3	119,789	5,020	124,85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72)	—	(27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43	119,517	5,020	124,580
年內溢利	—	33,768	—	33,7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117)	(4,1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3,768	(4,117)	29,6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3	153,285	903	154,231
年內虧損	—	(1,712)	—	(1,7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372)	(3,3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12)	(3,372)	(5,08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3	151,573	(2,469)	149,147

(c) 以下描述擁有人權益中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法定儲備

根據德國法定要求，在德國註冊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法定儲備金額中劃撥一筆相當於稅後年度溢利5%之款項，直至儲備達到股本之10%。

匯兌儲備

將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23. 關聯方披露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就H2K Gbr(一間由目標公司董事及一名股東共同成立的合夥企業)擁有的辦公室物業支付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開支分別為3,233,000港元、3,626,000港元及3,51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過往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24.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應用之過渡規定之說明，載於附註3(a)。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後應用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e)。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目標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租賃多項物業。就所有物業租賃而言，租期內定期租金固定。

目標集團亦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項目。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之租金僅包括租期內之固定付款。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6,950	436	454	17,840
折舊	(3,673)	(425)	(161)	(4,259)
匯兌調整	(359)	(11)	(10)	(3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918</u>	<u>—</u>	<u>283</u>	<u>13,201</u>

目標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16,950	12,918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廠房及設備	436	—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汽車	<u>454</u>	<u>283</u>
	<u>17,840</u>	<u>13,201</u>

目標公司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6,115	436	454	17,005
折舊	(3,592)	(425)	(161)	(4,178)
匯兌調整	(343)	(11)	(10)	(364)
	<u>12,180</u>	<u>—</u>	<u>283</u>	<u>12,46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180</u>	<u>—</u>	<u>283</u>	<u>12,463</u>

目標公司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16,115	12,180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廠房及設備	436	—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汽車	454	283
	<u>17,005</u>	<u>12,463</u>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6,950	436	454	17,840
所產生利息	261	3	6	270
還款	(3,814)	(425)	(167)	(4,406)
利息支付	(261)	(3)	(6)	(270)
匯兌調整	(358)	(11)	(12)	(381)
	<u>12,778</u>	<u>—</u>	<u>275</u>	<u>13,05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778</u>	<u>—</u>	<u>275</u>	<u>13,053</u>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205	218	3,98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149	140	4,009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3,280	171	3,109
五年以上	2,012	64	1,948
	<u>13,646</u>	<u>593</u>	<u>13,053</u>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802	279	4,52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292	225	4,067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951	276	6,675
五年以上	2,686	111	2,575
	<u>18,731</u>	<u>891</u>	<u>17,840</u>

附註：目標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有關過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a)。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523	3,987
非流動負債	<u>13,317</u>	<u>9,066</u>
	<u>17,840</u>	<u>13,053</u>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以固定租金租賃若干物業及機器以及汽車。物業租賃經磋商後年期介於一至七年，而機器租賃經磋商後年期介於一至兩年且汽車租賃經磋商後年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4,252	4,184
第二至第五年	14,908	10,960
五年以上	3,423	2,684
	<u>22,583</u>	<u>17,828</u>
機器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318	4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u>318</u>	<u>440</u>
汽車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39	178
	<u>74</u>	<u>285</u>
第二至第五年	113	463
	<u>23,014</u>	<u>18,731</u>

目標公司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6,115	436	454	17,005
所產生利息	247	3	6	256
還款	(3,731)	(425)	(167)	(4,323)
利息支付	(247)	(3)	(6)	(256)
匯兌調整	(341)	(11)	(12)	(36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043</u>	<u>—</u>	<u>275</u>	<u>12,318</u>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108	204	3,904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4,052	128	3,924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2,991	146	2,845
五年以上	1,698	53	1,645
	<u>12,849</u>	<u>531</u>	<u>12,318</u>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704	265	4,43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194	211	3,98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655	244	6,411
五年以上	2,266	94	2,172
	<u>17,819</u>	<u>814</u>	<u>17,005</u>

附註：目標公司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有關過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a)。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439	3,904
非流動負債	<u>12,566</u>	<u>8,414</u>
	<u>17,005</u>	<u>12,318</u>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以固定租金租賃若干物業及機器以及汽車。物業租賃經磋商後年期介於一至七年，而機器租賃經磋商後年期介於一至兩年且汽車租賃經磋商後年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4,150	4,085
第二至第五年	14,500	10,565
五年以上	2,889	2,265
	<u>21,539</u>	<u>16,915</u>
機器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318	4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u>318</u>	<u>440</u>
汽車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39	178
第二至第五年	74	285
	<u>113</u>	<u>463</u>
	<u>21,970</u>	<u>17,818</u>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資金管理的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權益擁有人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貸款	360	356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03)	(92,633)	(95,776)
債項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032	156,119	150,545
債務權益比率	<1%	<1%	<1%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披露於附註28(a)。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將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目標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數額相當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不反映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顯著的差異，因此，基於過往的逾期情況，無法進一步區分目標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目標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目標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其乃基於以下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未視作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的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目標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值為一項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而對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減值載於附註19。

目標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原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8%、77.9%及89.1%來自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6	14,026	14,026	—	—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12	14,112	14,112	—	—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租賃負債	13,053	13,646	4,205	4,149	3,280	2,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1	6,411	6,411	—	—	—
	19,464	20,057	10,616	4,149	3,280	2,012

(c)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面臨外匯換算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政策，以對沖因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幣風險。另外，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功能貨幣歐元計值，故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投資證券因股票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引致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面對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之個別上市債務證券、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該等投資證券全部於全球公開市場上市，並於相關期間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展示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其於相關期間末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及在計及稅項所受任何影響前出現每10%變動之敏感度。

	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債務證券	20,565	2,057
上市股本證券	6,740	674
衍生金融工具	365	36
	<u>27,670</u>	<u>2,767</u>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債務證券	19,530	1,953
上市股本證券	4,239	424
衍生金融工具	180	18
	<u>23,949</u>	<u>2,395</u>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目標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級別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2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3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下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及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20,565	—	—
上市股本證券	6,740	—	—
衍生金融工具	365	—	—
	<u>27,670</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19,530	—	—
上市股本證券	4,239	—	—
衍生金融工具	180	—	—
	<u>23,949</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2級工具及第3級工具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1級工具。

(b)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由於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5,268	32,572	22,3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200	348
提供予一名董事及股東之			
貸款	20,633	19,797	19,3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03	92,633	95,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20,565	19,530	—
上市股本證券	6,740	4,239	—
衍生金融工具	365	180	—
	<u>121,763</u>	<u>169,151</u>	<u>137,8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6	14,112	6,411
租賃負債	—	—	13,053
	<u>14,026</u>	<u>14,112</u>	<u>19,464</u>

29.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deenion Design AG	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	50,000 歐元	75.0% (附註(i))	造型、設計、構思、3D 表面設計、虛擬可視化、軟件開發
Ideenion Electronic AG	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	50,000 歐元	100.0% (附註(ii))	電子系統及零部件領域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2.0%之年利率計息。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悉數結算。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附註：

- (i) Ideenion Design AG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持有Ideenion Design AG的51%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目標公司以代價約62,000港元自非控股權益收購Ideenion Design AG之14.5%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目標公司進一步以代價約342,000港元自非控股權益收購Ideenion Design AG之9.5%已發行股本。
- (ii) Ideenion Electronic AG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持有Ideenion Electronic AG 65%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目標公司以代價約154,000港元自非控股權益收購Ideenion Electronic AG之餘下35%已發行股本。

30. 非控股權益

- (a) Ideenion Design AG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的另一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認為不重大。

有關於集團內對銷前Ideenion Design AG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9,850	8,100	3,754
年內溢利／(虧損)	2,910	350	(1,333)
全面收入總額	50	100	7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以及 全面收入總額	986	87	(3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940	1,796	(4,3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1)	(264)	(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9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59	1,532	(4,442)
流動資產	7,517	7,404	2,108
非流動資產	261	425	1,363
流動負債	(4,650)	(4,451)	(848)
非流動負債	—	—	(653)
資產淨值	3,128	3,378	1,97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79	1,166	493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目標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Ideenion Design AG額外9.5%的所有者權益。收購後，目標集團擁有75%所有者權益。該項交易已作為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入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支付9.5%所有者權益的代價	(342)
9.5%所有者權益應佔的淨資產	<u>27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計入保留盈利)	<u>(70)</u>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目標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Ideenion Electronic AG額外35%的所有者權益。收購後，目標集團擁有全部所有者權益。該項交易已作為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入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支付35%所有者權益的代價	(154)
35%所有者權益應佔的負債淨值	<u>(201)</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計入保留盈利)	<u>(355)</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港元	來自一名 附屬公司 股東之貸款 (附註21(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3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8)
其他變動：		
所產生利息	—	8
匯兌差額	—	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3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7)
其他變動：		
所產生利息	—	7
匯兌差額	—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35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17,840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17,840	3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還款	(4,406)	(353)
已付利息	(270)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70	—
匯兌差額	(381)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53	—

(b)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17,84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a)。

III. 期後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附錄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作出)。

財務及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Ideenion Design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及Ideenion Electron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 Design主要從事汽車造型及設計以及汽車軟件的開發。Ideenion Electronic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軟件的研發以及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系統原型及汽車零部件。

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由項目驅動並視乎市場上的項目數量而定。由於市場變動，主要客戶因年而異。

收入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60,300,000港元、155,000,000港元及59,7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上述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分別為約157,300,000港元、152,400,000港元及59,1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0,300,000港元減少約5,300,000港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5,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實現完工及於展會展示等里程碑(其後必須等待其反響)導致大型研發概念車項目的正常波動進而影響下游項目的開發所致。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5,000,000港元減少約95,200,000港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9,700,000港元。收入減少部分是由於上述波動加上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補貼變化的影響，而主要原因在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突如其來的COVID-19疫情，而該疫情已導致全球範圍內幾乎完全封鎖、經濟活動突然停頓，從而延遲目標集團許多項目的開展及實施。尤其是，由於目標集團項目的主要部分是由中國市場驅動，因此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的封鎖顯著影響該

等項目的進度，從而影響目標集團確認的收入。在COVID-19疫情之前，許多新創業公司由於面臨大規模生產的挑戰而重新分配預算的影響亦導致規劃車輛計劃一定程度的延遲。疫情使情況加劇，拖長延期。然而，鑒於此乃所實施的限制導致延遲而非終止，且由於主要國家正逐漸解除多項COVID-19限制，且製造活動正穩步恢復，故預計延遲項目將重啟，並且對目標集團收入的不利影響預計將逐漸消失。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約42,400,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抵免後虧損約2,500,000港元。

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2,400,000港元減少約8,900,000港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400,000港元，與收入減少相符，再加之為增加及維持目標集團的專有知識及內部產能而投入的額外承擔的影響。

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約33,400,000港元減少約36,000,000港元或107.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所得稅抵免後虧損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前文所述的COVID-19疫情情況下收益大幅下降。然而，管理層所採取的成功節約成本從而提高運營效率的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將繼續優化目標集團在未來幾年的預期績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管理政策

目標集團資金管理的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權益擁有人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自其成立以來，目標集團一直留意盡量減少銀行借款。隨著銷量及成本的增加，目標集團已形成能夠滿足業務發展的不斷增加的資金儲備。

流動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19,200,000港元、153,200,000港元及140,2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現金及銀行等價物結餘約68,100,000港元、92,600,000港元及95,8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等價物主要以歐元計值。

借貸

截至下列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貸款及／或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 其他貸款(附註)	360	356	—
借貸總額	360	356	—

附註：來自附屬公司股東(該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目標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實益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2%計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均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均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債務權益比率 ⁽¹⁾	<1%	<1%	<1%

附註：

1.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政策，以對沖因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產生的貨幣風險。除上文所述，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功能貨幣歐元計值，故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均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未來期間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合共聘用56名員工。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5,300,000港元、35,8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薪金、育兒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基於表現的花紅，乃根據其工作表現、人力資源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釐定。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

目標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促進個人發展及提高與其職位相關的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向全體員工開放的旨在增進與我們中國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互相理解及關係的有關中國跨文化意識(Chinese Intercultural Awareness)課程。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其載入本通函乃僅供參考之用。

下文所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按以下附註基準進行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647	7,819				171,466
投資物業	283,611	—				283,611
使用權資產	18,126	13,201	(159)			31,168
商譽	1,943,352	—	147,210			2,090,562
其他無形資產	323,786	726	5,800			330,31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87	—				3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21	—				19,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79,650	—				1,079,650
應收貸款	186,186	—				186,186
遞延稅項資產	5,299	454				5,753
按金	2,922	—				2,9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26,387	22,200				4,201,438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3,625	—				143,625
應收賬款	21,008	22,369		(3,215)		40,162
合約資產	—	13,359				13,359
應收貸款	568,200	—				568,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6,853	22,767				109,620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2	—				1,412
可收回稅項	—	997				997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23,887	95,776	(130,603)		(4,277)	84,783
流動資產總值	944,985	155,268				962,1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569	622		(3,215)		27,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6,151	5,789				271,940
計息銀行借貸	108,272	—				108,272
租賃負債	5,155	3,987	(24)			9,118
應付稅項	10,736	4,684				15,420
流動負債總額	420,883	15,082				432,726
流動資產淨額	524,102	140,186				529,4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0,489	162,386				4,730,87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458	—				18,458
計息銀行借貸	19,639	—				19,639
租賃負債	15,781	9,066	13			24,860
應付或然代價	596,439	—	171,710			768,149
遞延稅項負債	91,196	2,282	1,587			95,0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1,513	11,348				926,171
資產淨值	3,808,976	151,038				3,804,699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中期報告。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 (3)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a) 收購事項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價格15,000,000歐元(相當於130,603,000港元)；及
 - (b) 將以現金支付進一步代價價格最多4,200,000歐元以及將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16,800,000歐元的代價股份。就將支付的進一步代價價格金額以及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而言，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按以下機制釐定：
 - (i)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1,400,000歐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5,600,000歐元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予賣方；
 - (ii)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1,400,000歐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5,600,000歐元二零二二年代價股份予賣方；及
 - (iii)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代價價格1,400,000歐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5,600,000歐元二零二三年代價股份予賣方。

代價股份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將為(a)緊接相關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前三個曆月所有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b) 0.5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於任何情況下，將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281,080,000股。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目前的業務計劃及電動汽車市場的預期增長，董事假設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後綜合純利將超過或等於4,600,000歐元，本公司將支付進一步代價價格4,200,000歐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16,800,000歐元的代價股份。因此，代價總額假定為302,313,000港元。

- (4) 此項調整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進行說明性購買價分配且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估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19	7,819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726	726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	5,800
使用權資產	13,201	13,042
遞延稅項資產	454	454
應收賬款	22,369	22,369
合約資產	13,359	13,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67	22,767
可收回稅項	997	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76	95,776
應付賬款	(622)	(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9)	(5,789)
租賃負債	(13,053)	(13,042)
應付稅項	(4,684)	(4,684)
遞延稅項負債	(2,282)	(3,86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1,038	155,103
收購事項之商譽		147,210
總代價(附註3)		302,313

初步代價以現金15,000,000歐元償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由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收購事項代價於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有關價值大相徑庭，故將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大相徑庭。

- (5) 此項調整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對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 (6) 此項調整指收購事項將產生之估計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成本約4,277,000港元。
- (7)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力世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I-1頁至III-5頁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頁至III-5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中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

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收購事項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接獲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緒言

根據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或「閣下」）之指示，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或「吾等」）對Ideenion Automobil AG（「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進行估值。

本報告陳述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資料來源、目標集團概況、行業概覽、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瑞豐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用作公開文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參考。

吾等並不就有關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事宜對可能取閱之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以公平值為基準，其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確立之國際評估準則定義為「已識別知情及自願訂約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協定可反映訂約方各自利益之估計價格」。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為基礎。

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採納如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吾等可用假設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集團之背景、發展、經營、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經營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
- 就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進行市場調研，並且自公共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據；
- 檢查由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財務及經營資料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式以獲得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
- 呈列與本報告中工作範圍、資料來源、目標集團概況、行業概覽、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有關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所能披露之所有事項。

4.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估值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背景資料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有關目標集團的登記、法定文件、許可證及牌照；
- 對影響目標集團、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及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的經濟展望；及
- 彭博數據庫及市場數據的其他可靠來源。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已獲管理層確認，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5. 目標集團概況

Ideenion Automobil AG (即目標公司) 主要在德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Ideenion Design AG 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Ideenion Electronic AG 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enion Design AG 主要從事汽車造型及設計以及汽車軟件的開發。Ideenion Electronic AG 主要從事汽車電子設備及軟件之研發以及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系統原型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產生除稅後純利約2,555,000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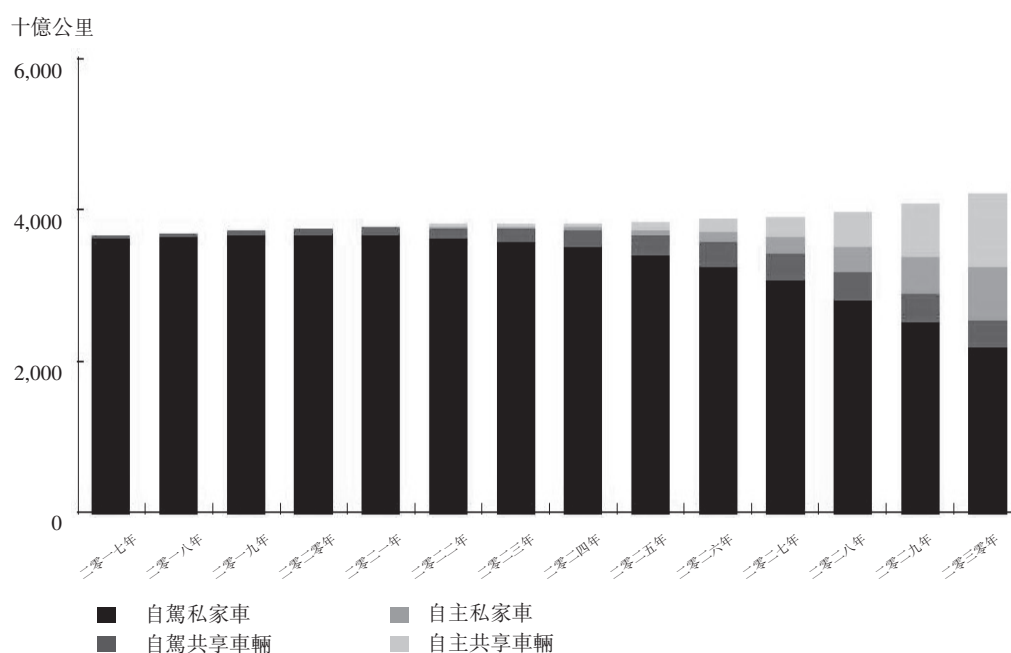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約2,555,000歐元如下：

	千港元	千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純利	2,941	337
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除稅後純利	33,407	3,738
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純利	(13,755)	(1,5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純利	<u>22,593</u>	<u>2,555</u>

6.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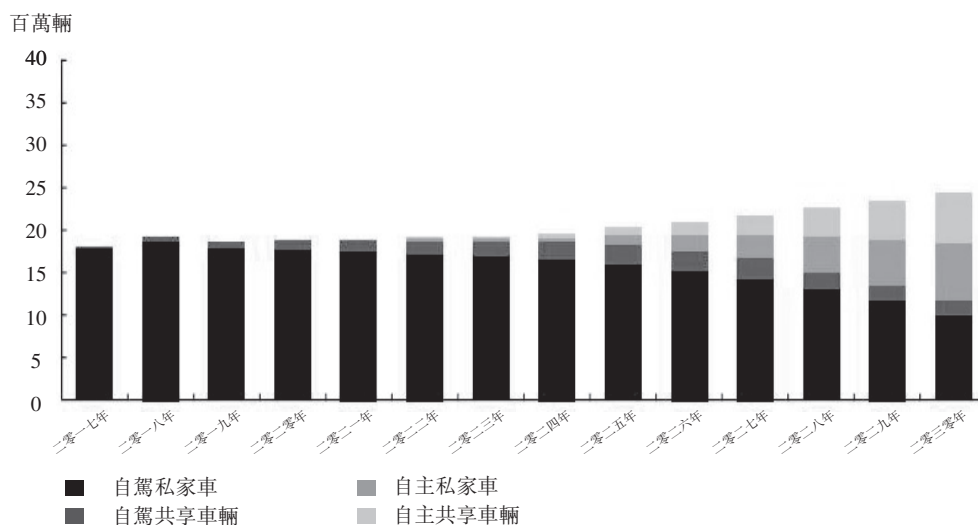
圖1 — 歐洲車輛里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零年)



資料來源：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一項近期研究，即獨立專業服務公司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刊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改變汽車行業的五大趨勢」，越來越多的人可通過自主及共享車輛參與到機動個人交通中來。如圖1所示，在歐洲，二零一七年的客運車輛的行駛里程近3.7萬億公里。於二零三零年，歐洲的車輛里程可達4.2萬億公里。

圖2 — 歐洲輕型車新增銷售量(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零年)



資料來源：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該研究亦指出，歐洲新車銷售量將增加。除政治及經濟因素外，出行方式的變動亦將對未來新車銷量產生主要影響。自主及共享的出行方式具有更快的續約率，將對新車銷售量產生積極影響。如圖2所示，輕型汽車的新增銷售量可能由截至二零一七年的近18,000,000輛增至截至二零三零年的24,000,000輛以上。

7.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7.1. 一般估值方法

7.1.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財產的近期銷售或發售計量資產的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財產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

7.1.2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其處置所得款項。

7.1.3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倘所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將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7.2. 就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於上述估值方法中，挑選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的獨特性及目標集團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市場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較收入法適用較少主觀假設，而與成本法相比，其更能反映對相應行業的現行市場預

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乃自市場共識達致)及把握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根據市場法，上市公司指引法已獲採納。

7.2.1 可資比較公司

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乃參照被認為可與目標集團相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經營資料而釐定。

由於並無公司與目標集團完全一致，於評估目標集團時須選擇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於確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於自公共資源(如彭博)的挑選過程中主要專注於以下方面：

- (i)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歐洲提供汽車諮詢相關服務；
- (ii) 可獲得該等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純利；及
- (iii) 資料充足(例如上市及營運歷史，以及公眾對財務資料之可得性)。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認為估值中所採用之一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無遺，足以作為一份全面清單。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況
ARRK Corporation	7873 JP Equity	ARRK Corporation為新產品開發提供支持，專注於設計。該公司為汽車製造及電子行業的主要公司生產樣品模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況
Semcon AB	SEMC SS Equity	Semcon AB為一家工業諮詢公司。該公司通過與其客戶的緊密合作開發及設計新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Semcon與汽車、電信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的客戶簽訂合作協議。該公司亦為項目經理提供培訓。Semcom活躍於歐洲。
Bertrandt AG	BDT GR Equity	Bertrandt AG為汽車行業提供工程諮詢及生產支持服務。該公司為汽車車身、內飾、發動機及傳動系統的設計、開發、建造及測試提供外包服務。Bertrandt於德國、法國及英國設有附屬公司。
Ricardo plc	RCDO LN Equity	Ricardo plc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該公司為發動機、變速器及發動機排放提供汽車及動力總成諮詢服務；設計及開發用於乘用車、輕型貨車、卡車及越野車的發動機；設計手動及自動的車輛變速器；及推廣汽車工程軟件。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況
Akka Technologies	AKA FP Equity	Akka Technologies 提供高科技工程諮詢服務。該公司專門從事科學項目管理及工程、機械、電子、計算機及電信項目管理及工程，以及工業項目管理及工程。
AF Poyry AB	AFB SS Equity	AF Poyry AB 提供工程服務。該公司在能源、工業及基礎設施領域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AF Poyry 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EDAG Engineering Group AG	ED4 GR Equity	EDAG Engineering Group AG 為一家工程公司。該公司專注於車輛及生產設施、衍生產品、模塊及其優化的集成開發。
Altran Technologies SA	ALT FP Equity	Altran Technologies SA 為一家工程及技術諮詢公司。該公司就與航空航天、電信、汽車、銀行、太空及能源行業有關的問題進行諮詢。Altran 於全歐洲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彭博

經考慮規模與目標集團相當的公司就提供目標集團公平值而言不夠充分及具代表性，將規模不同的公司包括在內於估值時可以形成更全面的清單，以反映業務收益及風險。

儘管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規模及公司規模方面與目標集團不同，但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及位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故彼等亦均屬類似業務性質及營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進行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之樣本。

7.2.2 已採納估值倍數

為推算目標集團股本權益之價值，吾等已基於市盈率（「市盈率」）倍數進行估值，並於推算目標集團公平值時採納市盈率倍數。

市盈率倍數按股價（「股價」）除以過去十二個月每股盈利（「盈利」）計算。此倍數計量獨立股權持有人願意為公司純利支出之數額，而不計及其資本架構。市盈率倍數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市盈率倍數} = \text{股價} / \text{盈利}$$

其中，

股價 = 該公司每股價格

盈利 = 摘錄自彭博之該公司每股過去十二個月純利

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基礎估值倍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基礎估值倍數
ARRK Corporation	7873 JP Equity	27.96
Semcon AB	SEMC SS Equity	7.60
Bertrandt AG	BDT GR Equity	14.76
Ricardo plc	RCDO LN Equity	8.56
Akka Technologies	AKA FP Equity	6.77
AF Poyry AB	AFB SS Equity	17.43
EDAG Engineering Group AG	ED4 GR Equity	14.80
Altran Technologies SA	ALT FP Equity	20.83
中位數（約整）		14.78

資料來源：彭博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往往較被評估公司具有不同規模，且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低可換算為更高價值之預期回報。另一方面，小型公司通常被視為負有更高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風險性，因此預期回報(或折讓率)較高且帶來較低估值倍數。因此，基礎估值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性質上之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1 / (1/M + \theta)$$

其中，

M = 基礎估值倍數

θ = 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

基礎估值倍數之倒數實質上指公司市值之資本化比率。相關資本化比率並無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

經參考獨立知名評估資源提供商道衡公司(Duff & Phelps)所刊發的「二零一七年評估手冊—美國資本成本指南」(即對美國歷史資本市場數據的研究，從統計學上分析一九二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大量不同資本化股票的規模)，視乎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截至估值日期已採納規模溢價差異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乃隨後按上述調整之資本化比率之倒數而推算。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估值倍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基礎 估值倍數	市值 (千美元)	規模 溢價差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調整 估值倍數
ARRK Corporation	7873 JP Equity	27.96	278,271	2.91%	15.42
Semcon AB	SEMC SS Equity	7.60	84,494	0.00%	7.60
Bertrandt AG	BDT GR Equity	14.76	345,500	2.91%	10.33
Ricardo plc	RCDO LN Equity	8.56	272,051	2.91%	6.85
Akka Technologies	AKA FP Equity	6.77	553,629	2.91%	5.66
AF Poyry AB	AFB SS Equity	17.43	1,725,670	3.93%	10.35
EDAG Engineering Group AG	ED4 GR Equity	14.80	231,495	0.00%	14.80
Altran Technologies SA	ALT FP Equity	20.83	4,221,606	4.61%	10.63
中位數(約整)		14.78			10.34

可資比較公司倍數中位數於估值中採納，以避免異常值之影響。經調整估值倍數(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盈率倍數10.34)已於估值中採納，然後乘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約2,555,000歐元以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之市值。

於自市盈率倍數(即經調整估值倍數)推算目標集團之市值後，結果按少數股權及市場化基準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因此，其已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流動性的折讓作進一步調整以得出按多數股權及非市場化基準的目標集團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7.2.3 缺乏流動性折讓

流動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不即時可銷。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缺乏流動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流動性下降水平。

於釐定合理缺乏流動性時，吾等已參考CPA Journal於二零一八年刊發之「流動性折讓、公平值及被遺忘市場參與者」，當中指明缺乏流動性折讓介乎20%至40%。經考慮期刊文章後，於估值中採納30%之缺乏流動性折讓。由於並無證據顯示目標集團之缺乏流動性折讓與整體市場不同，故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採納有關流動性折讓屬公平恰當。

7.2.4 控制權溢價

於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就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方面決策而言可為明顯優勢。例如，控股股東可藉控股權限控制該公司之淨現金流及該公司以股東名義作出之任何酌情開支項目。因此，公司之控股權益的價值往往高於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一般以高風險持有，受有關控股股東的判斷力、道德操守及管理技能的影響。

於釐定合理控制權溢價時，吾等已參考以彭博為資料來源的過去兩年內333宗有關收購或出售主體多數權益的交易所得出之隱含控制權溢價，該等主體主要屬於消費週期性行業，被視為與目標集團類似的行業。經考慮溢價平均值後，估值中採用之經約整控制權溢價為20%。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採用該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及恰當。

7.2.5 計算詳情

為作說明用途，目標集團公平值的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之除稅後純利*(千歐元)	2,555
乘以：經調整市盈率倍數中位數*	<u>10.34</u>
應用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的公平值*(千歐元)	26,419
就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	(1+20%)
就流動性折讓作出調整	<u>(1-30%)</u>
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千歐元)	<u><u>22,200</u></u>

* 約數

8. 敏感度分析

估值工作因其性質不可被視為精確的科學，許多估值中得出的結論必然會存在主觀成分並依賴於個人的判斷。因此，不存在單一的無爭議範圍，吾等通常無法對估值作出絕對保證。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乃用於釐定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的變動對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公平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經調整估值倍數變動(倍)	經調整 市盈率倍數 (倍)	目標集團 100% 權益的 公平值 (千歐元)	目標集團 100% 股本 權益公平值 的變動
+10%	11.37	24,420	10.0%
+5%	10.86	23,310	5.0%
基準	10.34	22,200	—
-5%	9.82	21,090	-5.0%
-10%	9.31	19,980	-10.0%

9.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已採納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之估值結論：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目標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發展；
- 目標集團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集團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目標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

倘實際事件並無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目標集團之相應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出現重大不同。

10.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既有的事實及狀況。其後事件並未考慮在內，吾等毋須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經準確釐定。達致本分析時使用的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乃自可靠來源取得，然而吾等不就該等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吾等在形成估值意見時，極為倚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屬準確。吾等未對吾等是否已就吾等的評估獲提供所有相關數據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且吾等無理由認為吾等被隱瞞任何重大數據。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公司背景、業務性質等資料進行。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通過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得出，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各類假設及對多種不確定因素的考慮，並非所有相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

估值工作因其性質不可被視為精確的科學，許多估值中得出的結論必然會存在主觀成分並依賴於個人的判斷。因此，不存在單一的無爭議範圍，吾等通常無法對估值作出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本報告的接收方使用並用作第1節 — 估值目的中所述的特定目的。未經吾等書面同意相關列載形式及內容，本報告全文或任何部分以及對本報告的任何引用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吾等不會向任何獲展示本報告內容的第三方承擔與本報告內容相關或因本報告內容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本報告的所有權在 貴公司全額支付所有專業費用後方轉移至 貴公司。

11.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中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歐元(歐元)計值。

12.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經審閱的資料、採納的假設及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得出獨立意見，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22,200,000 歐元(貳仟貳佰貳拾萬歐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未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本報告中所報告的估值中擁有任何當前或未來權益。

此 致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2E座3樓
301及302室
力世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財務分析師、財務風險管理師
董事
吳俊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吳俊輝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認證財務風險管理師。彼在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以及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國家擁有逾十年的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顧問經驗。

1.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 每股0.10港元股份	1,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201,586,562 股 每股0.10港元股份	720,158,656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 每股0.10港元股份	1,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201,586,562 股 每股0.10港元股份	720,158,656
1,035,208,000 股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03,520,800
<u>最多281,080,000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u>	<u>28,108,000</u>
<u>8,517,874,562 股</u>	<u>851,787,456</u>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及一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在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倘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19,000,000	50,000,000	69,000,000	0.96%
宋建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個人	零	30,000,000	30,000,000	0.42%
張金兵先生	法團及個人	3,960,000	1,488,000	5,448,000	0.08%
譚炳權先生	個人	960,000	2,488,000	3,448,000	0.05%
張振明先生	個人	零	1,000,000	1,000,000	0.01%
翟克信先生	個人	零	1,000,000	1,000,000	0.01%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201,586,562股計算。
2.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深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裁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第五份補充協議；
- (ii) 認購協議；
- (iii) 第四份補充協議；
- (iv) 第三份補充協議；
- (v) 第二份補充協議；
- (vi) 本公司、Ideal Time Ventures Limited、蔡嵩豐先生（亦稱蔡先生）及Sino Partn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Apollo協議（定義見下文）；
- (vii) 補充協議；
- (viii) 本公司、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及GLM株式會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設計、研發及生產，亦將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現金或實物）；
- (ix) 協議；

- (x) 本公司、Ideal Time Ventures Limited、蔡嵩豐先生(亦稱蔡先生)及Sino Partn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Apollo協議(定義見下文)；
- (xi) 本公司與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A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A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認購382,352,000股新股份；
- (xii) 本公司、Ideal Time Ventures Limited、蔡嵩豐先生(亦稱蔡先生)及Sino Partn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Apollo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收購Sino Partner若干股份及提供過渡貸款(「Apollo協議」)；
- (x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Mount Noble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11,000,000港元買賣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xiv) 本公司與鴻昕投資有限公司(「鴻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鴻昕以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xv) 本公司與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進行擬議合作。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盈利警告公佈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年報，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誠如前述公佈及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市場狀況惡化造成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毛利下降；(ii)極具挑戰的市況導致計提應收貸款減值撥備；(iii)商譽減值；及(iv)中國內地物業市場降溫造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到一名許可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終止通知，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許可人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就中國珠寶產品及鐘錶的獨家批發分銷權所訂立之協議(「終止」)。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綜合收入的約52%。

儘管終止可能會暫時影響本集團的收入，但由於本集團已決定逐漸剝離表現乏善可陳的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業務，日後專注於前景更加明朗的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預計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茲亦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補充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中報，內容有關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虧損淨額增加。誠如上述公佈及中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由於全球市場下跌，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下降；(ii)由於終止在中國內地的珠寶產品及手錶的批發經銷而導致的若干商譽的減值；及(iii)由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疲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或
- (b)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分別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刊發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Apollo協議之條款收購Sino Partner若干股份及提供過渡貸款；及
- (i)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梅以和先生，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且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點為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irko Konta先生、Werner Händl先生及Nigel Westwood先生(統稱「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協議」，協議副本於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 Automobil AG(「目標公司」)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界定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作實)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令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不低於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281,08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而有關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前的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特別授權應附加於而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此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22E座

3樓301及3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第6至7頁有關大會上為盡力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 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導維持適度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必要時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於擁擠
- (8)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9)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通告。